

美河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175 號 3 樓

電話：02-8913-6150

聯絡人：吳珮如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 之 1 號 6 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美管字第 1120510005 號

速別：速件

主旨：函請 貴會協助本社區刊登招標資訊於官網，詳如說明，
請 查照。

說明：

一、本社區美河市社區二樓避難動線變更工程招標案。

領標日期：112 年 5 月 12 日起 至 112 年 5 月 22 日 17 時整

投標截止：112 年 5 月 23 日 17 時整

二、招標文件如附件，敬請 貴會廣為公告周知，謝謝。

正本：新北市建築工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副本：美河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

美河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美河市社區二樓避難動線變更工程招標公告 (第二次)

- 一、標案名稱：美河市社區二樓避難動線變更工程招標。
- 二、招標標的：美河市社區 D 棟 161 號、K 棟 177 號二樓大門避難動線變更。
- 三、廠商資格：營業項目有「建築工程、消防工程、消防設備、機電維護」等相關業務。
- 四、投標方式：請於 **112 年 5 月 23 日 17:00 時** 前以快遞、雙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本會簽收, 地址：23150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175 號 3 樓服務中心。
- 五、決標方式：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採最有利標決標。
- 六、領標：自 **112 年 5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2 日 17:00 時止**；請投標於上班時間內(09:00~17:00)，指派廠商代表至本社區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175 號 3 樓服務中心領取招標資料；倘投標廠商先行通知，社區可安排時間派員陪同至現場勘查。
- 七、投標截止：**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17:00 時**前送達(親送、快遞、或郵寄)。
- 八、審標日期：**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19:00 時**住宅區 I-J 棟 3 樓服務中心會議室。
- 九、開標日期：**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19:00**。
- 十、開標地點：住宅區 I-J 棟 3 樓服務中心會議室。(請先至服務中心報到)
- 十一、投標作業：投標廠商對領取之投標須知及相關文件如有疑義，請洽本社區服務中心。
- 十二、本案聯絡人 物管經理 電話：02-8913-6150 分機：205

歡迎住戶推薦優良廠商投標

美河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美河市社區二樓避難動線變更工程投標須知

(第二次)

- 一、招標單位:美河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二、招標標的:美河市社區 D 棟 161 號、K 棟 177 號二樓大門避難動線變更。
- 三、決標方式: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採最有利標決標。
- 四、聯絡人:服務中心 邱經理,電話:8913-6150 分機 205 傳真:8913-6752
- 五、領標事宜:自 112 年 5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2 日 17:00 時止;請投標人於上班時間內(09:00~17:00),指派廠商代表至本社區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175 號 3 樓服務中心領取招標資料;倘投標廠商先行通知,社區可安排時間派員陪同至現場勘查。
- 六、收件日期:請於 112 年 5 月 23 日 17:00 時前以快遞、雙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本會簽收,地址:23150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175 號 3 樓服務中心。請將投標報價單以小信封套密封後併同資格文件裝入大信封套後密封(不得使用鉛筆書寫)。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註明「美河市社區二樓避難動線變更工程」標案。
- 七、開標日期:112 年 5 月 25 日 19:00 時住宅區 I-J 棟 3 樓會議室。
- 八、投標資格證明文件:
 1. 公司行號設立證明(公司資本額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上)。
 2. 近期之完稅證明(國稅局核發之 401 表)。
 3. 票據交換所出具之三年無退票或拒絕往來證明。
 4. 委託建築師執照。
 5. 具備消防設備師(士)人員執照
 6. 營業項目有「建築工程、消防工程、消防設備、機電維護」等相關業務。
 7. 本案資格文件與價格文件均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上項投標單信封及內文均應加蓋騎縫章,工程報價單(如附件)需另以小信封密封存放於投標單信封內,封密封後亦應加蓋騎縫章於密封處。

8. 工程承攬契約書：如契約書所示

九、本案地點及範圍：D棟 2F 及 K棟 2F 避難動線變更。

十、本案說明：1. 依使用執照加註：二十六、建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依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09882 號建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故承攬本案須經內政部營建署核發認可通知書，核發六個月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使用執照變更。

2. 本案投標總價細項分為，審查作業變更程序辦理費用及防火門工程(詳標單)

十一、驗收重點：本案(一)審查作業(詳標單)，經內政部營建署核發認可通知書，使用執照變更程序核定完成後，即完成驗收。本案(二)防火門工程於核可後施作，完成後須檢附防火門認證及出廠證明，即完成驗收。

十二、押標金：依投標價總價百分之十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存單，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受款人為本會。押標金一律於投標時繳納，始具有開標資格。押標金有效期應比報價有效期多 30 天。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決標後，由管委會無息發還，並由投標廠商派專員攜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前來本會提領。待雙方簽訂契約完成後即退還，若無法簽約，則以棄標處理並沒收押標金。

十三、履約保證金：本案得標廠商須於簽定契約時繳納(二)防火門工程百分之二十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且以管委會為受款人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存單於簽約時繳付。

十四、完工期限：自簽約後 7 個月完成。

十五、保固期限：本案(二)防火門工程驗收完成日起二年。

十六、審查及工程內容應與契約規格相符。

十七、建築中心審查規費、室內裝修竣工規費、調閱使照圖說規費、建物謄本規費、使用分區證明規費…等相關審查費用由承攬廠商全額支付。

十八、本案(二)防火門工程未經驗收合格前，均由承攬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

由承攬廠商負責維修。

十九、承攬廠商於施工期間，應隨時注意安全防範，遵守勞工安全及衛生法，若由於工具設施、施工方式錯誤而發生之任何傷亡損失，一切後果由承包商自負全部責任。

二十、本案審查作業經新北市工務局核發完竣十五日內給付決標金額 100%。本案(二)防火門工程 20%為本工程保固金，並得以履約保證金轉換，保固二年，期滿無息發還；保固期間如防火門有故障，必須於自通知起 7 個工作日內修復，否則本社區得動用保固金修復，款項由保固金支付，再不足數應立即補足，不得異議。

二十二、若乙方無法在合約期內完工，甲方得要求乙方給付工程逾期違約金。

二十三、工程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每日按得標總額百分之 0.5 計算。

二十四、審查作業及施工期間不得要求給付款項。

二十五、本案竣工並完成驗收合格後，須辦妥保固證明文件，始得憑發票請領工程款項。

二十六、若驗收不合格，乙方須於甲方通知後十個工作天內改善完成，若乙方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甲方得按工程逾期違約金扣款。

二十七、契約中止：

乙方若有下列事宜，甲方得要求工程中止，甲方除可沒收乙方的履約保證金外，若因此造成甲方之損失，乙方亦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1. 乙方拖延開工或不履行契約義務與責任，經甲方督促仍不改善者。
2. 乙方財力不足，而使工作停頓時，包括破產、重整、清算，或是乙方依工程契約所取得之債權成為扣押、假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3. 乙方工程進行遲緩，經甲方督促而不改善者。
4. 乙方拒絕移除不合格之材料，或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投標商對本招標案之內容有不明瞭處，請洽詢本社區服務中心；

得標廠商同時不得以任何藉口拒絕簽約，否則視同棄權並沒收押標金。

第十條 工程驗收

工程驗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驗收方式：

(一) 本案(一)審查作業，待內政部營建署核發建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乙方並為甲方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使用執照變更核可，即完成驗收。未核可甲方不支付任何款項。

(二) 本案(二)防火門工程於前項核可後施作，完成後乙方須檢附防火門認證及出廠證明，即完成驗收。

二、本工程完工時，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驗收，甲方應於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10個工作天內會同乙方進行驗收。如甲方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間內會同驗收，經乙方先後再定相當期限之書面催告二次仍未會同驗收者，推定完成驗收程序。

三、經驗收發現瑕疵部分，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或驗收紀錄所協商約定之期限內修繕，並依前款方式通知甲方再行驗收；乙方未於修繕期限內完成修繕者，經甲方書面限期催告，乙方仍未完成修繕者，甲方得另委託第三人修繕，所生費用得由未撥付款項支應，乙方不得異議。如未撥付款項不足支應，甲方得另向乙方請求賠償超出之費用。

四、前二款規定，不妨礙甲方就工作物之瑕疵，依本契約或民法向乙方主張承攬瑕疵擔保、不完全給付或其他責任。

第十一條 工程管理不當責任

乙方於工程施工期間，因工程管理疏失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失，損失之金額應由乙方全數負責賠償，不得向甲方主張任何權利。

第十二條 違約之處理

乙方如未於期限內完成工程者，乙方應個別按日以工程總價，每逾期1日，課以工程總價百分之0.5之遲延違約金予甲方。違約金總額以本契約總價百分之十為限。上述違約金得由甲方於應付乙方之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異議。但因甲方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契約解除

甲乙雙方於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本契約：

一、乙方簽約後，無正當理由遲未依第四條約定開始辦理審查作業，超過約定期限30日以上者。

二、甲方無正當理由遲未交付場地，致乙方無法進場施工。

第十四條 契約終止之事由

甲乙雙方契約終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甲方之終止權：

(一) 本契約工程未完成前，甲方得任意以書面終止契約，但如於不利乙方之時期終止時，應賠償乙方因契約終止而產生之損害。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能依第四條規定施工期間完成工作，經甲方書面催告逾15日曆天仍無法完成者。

2. 違反第九條第二款規定，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分包第三人，或將本契約工程轉包或全部分包給第三人承作。

二、乙方之終止權：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甲方遲延給付乙方之工程費用，經乙方書面催告逾15日仍未給付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第十五條 契約終止後之處理

契約終止後甲乙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結算：

- (一)已施作之工程經雙方驗收同意者，依工程標單內項目及單價結算。
- (二)已預先訂購之成品與半成品、材料由乙方自理，甲方毋須支付費用。
甲方若願收購，則由雙方協議價購。

第十六條 保固期限及範圍

乙方對於施作之工程，應自驗收完成之日起負責保固兩年，在保固期間內非可歸責於甲方之損壞者，乙方應無條件負修復之責。但因不可抗力及材料自然之因素，或甲方使用不當、未善盡保管之責所造成之損害，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保密協議

甲乙雙方保證凡因本契約所知悉對方之秘密決不外洩，如有違反應賠償對方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八條 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招標須知、契約附件及雙方補充之書面協議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正本貳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十九條 未盡事宜之處置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協議之。

第二十條 其他約定

- 一、雙方就本契約所為任何意思表示之送達，均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任一方如有遷移或改變者，應由異動方主動書面通知他方，否則如有拒收或無法送達等情形而致退回者，悉按第一次付郵寄送通知之日期，視為已合法送達。
- 二、因本合約所產生之糾紛而爭訟者，雙方合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委任契約書人

甲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工程標單

工程名稱：美河市社區二樓避難動線變更工程

頁數：第1頁共1頁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Item	Nomenclature	Unit	Qty	Price	Amount	Remark
一	審查費用					
1	變更使用執照圖說繪圖製作及申請作業	式	1			
2	建築師簽證作業	式	1			
3	建物防火避難判定諮詢規費	式	1			
4	防火避難性能評定變更審查作業	式	1			
5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簽證、會審作業	式	1			
6	使用執照變更竣工審查及製作副本圖說	式	1			
7	消防安全設計竣工審查及製作副本圖說	式	1			
	小 計					
二	D棟、K棟二樓防火門變更工程					
1	D棟2F原防火門拆除	式	1			
2	D棟2F牆面、地面石材修補或美容	式	1			
3	K棟2F原防火門拆除(保留門框)	式	1			
4	地面石材修補或美容	式	1			
5	K棟2F防火門移位隔間工程	式	1			隔間牆面材油漆粉刷
6	F-60A防火門更新(含地紋鍊、平推式把手)	樘	2			依現場尺寸訂製
	小 計					
投標廠商須於空白標單填寫單價及總價						
	合 計					
	稅 金5%					
	總 計					

美河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標單

附件一

工程承攬項目		美河市社區二樓避難動線變更工程					
投標廠商							
投標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投標金額(含稅)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減 價 記 錄	優先減價後金額(含稅)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第一次減價後金額(含稅)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第二次減價後金額(含稅)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第三次減價後金額(含稅)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決標金額(含稅)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p>注意事項：</p> <p>請將價格標單以小信封套密封後併同資格文件裝入大信封套後密封。</p> <p>廠商名稱： (公司大小章)</p> <p>負責人：</p> <p>代理人： (簽章)</p> <p>身分證號碼：</p> <p>地址：</p> <p>電話：</p> <p>傳真：</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美河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附件二

美河市社區二樓避難動線變更工程標案(第二次)授權書

本公司全權授權_____，職稱：_____為本公司之全權代表，參與承攬 貴社區二樓避難動線變更工程標案之議價。(無此授權書者，本會將拒絕與其議價。)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攜帶身分證件以便查驗)

此致

美河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委任人

公司名稱：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美河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附件三

美河市社區二樓避難動線變更工程(第二次)標案證件審查表

廠商名稱				
	證件封內應附資料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基本資料	一. 公司登記證影本。 (公司資本額新臺幣 100 萬元 (含) 以上)			
	二. 押標金依投標價百分之十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存單，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受款人為本會。			
	三. 近期之完稅證明(國稅局核發之 401 表)。			
	四. 最近 3 年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正本。			
	五. 委託建築師執照			
	六. 具備消防設備師(士)人員執照。			
	七. 營業項目審核。			
	八. 配合投標廠商之配合授權切結書。			
投標廠商：		簽章(印):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決標	
	委員簽名	主席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